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晟宏咨询管理
Sheng Macro consult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晟宏咨询管理
Sheng Macro consulting management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67000.00元

最高限价：56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7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567000.00	567000.00	是	56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管辖区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1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 007 乡道

联 系 人：王建伟

联系方式：15538286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

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方式：191376075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方式：19137607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 007 乡道 联 系 人：王建伟 联系方式：155382862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 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方式：1913760752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管辖区内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9.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56700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服务类别计取，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账号：259893581479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备注名称较长时可以简化。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0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函”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即可）**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4.6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递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请依据“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

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2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函”内填写）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服务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管辖区内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0 分 综合标：15 分 技术标：65 分
2.2.1 （1）	经济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评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信息反馈机制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无优惠承诺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1 （3）	技术标 （65 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10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 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10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6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目标管理（8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岗位责任制（7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 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7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4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队伍建设（7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7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制度建设（7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 7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 4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防范措施（8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 8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得 5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一般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8 分）	据供应商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各种情况应急预案齐全，保障措施易实施，得 8 分； 各种情况应急预案不全面，保障措施易实施，得 5 分； 各种情况应急预案不全面，保障措施不易实施，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2.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7.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7.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2.7.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2.7.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签约单位：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签约时间：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甲方将精细化工作全部承包给乙方管理，根据协商内容，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0 名实际年龄不低于 18 岁，不高于 55 岁（如工作表现的可放宽至 60 岁）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的增加乙方承包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线缆捆扎、门前四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软体(墙体广告)、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统筹管理，排查问题认真整改，做好本职工作，应协助办事处及各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甲方辖区内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3.所需协管队员全部由乙方负责安全和技术等业务的培训、考核、管理，所有队员和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关系、薪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应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年/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除本合同约定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乙方向甲方申请研究同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6.乙方中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服务承包期限为 年(个月) ，总成交总价 元 /年(含税价)大写 ，单月承包费 元/月，大写 ，双方签约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承包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此后，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费的 80%（基础保障费），每月剩余 20%根据季度考核成绩浮动拨付，优秀等次(季度成绩≥90 分)拨付剩余 20%的 100%；良好等次(80≤季度成绩＜90 分)拨付剩余 20%的 80%；合格等次(60≤季度成绩＜80 分)拨付剩余 20%的 50%；不合格等次(季度成绩＜60 分)不拨付剩余的 20%，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承包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公司必须在每月 10 日之前准时发放队员上月工资（如遇区级部门拨付资金不及时由乙方先行垫付），不得因拖欠队员工资造成队员上访等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否则甲方有权从其承包费中扣除相应资金用于解决上访等问题。

7.管理人员工资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由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承包费用里支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管理人员工资表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8.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9.本项目资金支付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员和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

指导。

4.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考勤，在岗在位及工作效率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时，一周内不少于 3 次抽查，如果人员不足 10 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缺少人员比例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如：少 1 人，扣除 1/10 当月基础保障经费，履行请假手续人员除外）。

5.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的 5%-10%作为违约金。

6.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委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出勤率、在岗在位工作情况、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和城市家具清洗等，按照考核对乙方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度总费用的 20%。

7.如遇政府政策变动，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岗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 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下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城管委【2026】1 号)文件，进行严格的城市精细化工作的管理，严格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乙方在航空港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所有办事处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

4.乙方需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4)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5)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工作人员管理指导、指派的；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将影响力降到最低，确保办事处考核名次，并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性质恶劣，乙方应接受甲方扣除当季度 10%承包费用作为违约金。

五、验收（考核）与奖惩

本项目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季度验收（考核）一次，由本项目负责人、办事处党政办、办事处财务人员、纪检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过程中有争议的，有必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考核）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出勤率及在岗工作情况、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整治情况和城市家具清洗等，按照考核对乙方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度总费用的 20%。连续三次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3.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

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它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行使职责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付的费用，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自愿接受处罚作为对甲方的名誉损失赔偿， 被通报三处以上问题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二次及以上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乙方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管理公司任何一人及协管员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的第一次扣除公司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将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9.发现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取得甲方承包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七、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细则：

(1)道路两侧破旧家具、破沙发、石块、道路障碍物等废弃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2)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3)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它废弃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4)门店装修、门头装修无围挡，施工材料乱推放无覆盖。（发现一处扣 1 分）

(5)窨井盖缺失、残损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

(6)架空线缆下垂。（发现一处扣 1 分）

(7)行道树悬浮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8)沿街围墙、围挡破损，大型有证墙体广告破损。（发现一处扣 1 分）

(9)道路乱扯乱挂、乱晒现象。（发现一处扣 1 分）

(10)道路两侧发生新增违法建设。（外封、加盖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11)发现一处违法建筑、私搭乱建。（发现一处扣 1 分）

(12)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发现一处扣 1 分）

(13)突店经营活动。（发现一处扣 1 分）

(14)占道游商。（发现一处扣 1 分）

(15)商场、宾馆、沿街门店等违规设亭棚搞促销活动。（发现一处扣 1 分）

(16)沿街门店占压道路从事修车、加工、洗车、堆放物料、门窗制作等经营活动。（发现一处扣 1 分）

(17)机动车辆占道销售物品、收卡，回收卡券，做广告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

(18)僵尸车、奔马车、拖拉机及其它农用车占道或从事经营活动。（发现一处扣 1 分）

(19)沿街道路积水、污水外溢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

(20)沿街散发小广告（含快车道、慢车道）、无摆牌、举牌宣传、沿街叫卖等活动。（发现一处扣 1 分）

(21)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路面、沿街商店卷闸门上粘贴、涂写、胡喷、悬挂广告。（发现一处扣 1 分）

(22)沿街商店橱窗广告、门窗上粘贴广告、台阶粘贴广告。（发现一处扣 1 分）

(23)道路悬挂软体条幅（含公益性）、无 LED 灯、旋转灯箱。（发现一处扣 1 分）

(24)精细化协管员的出勤率及在岗工作情况。（视情况扣除 1-5 分）

(25)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视情况扣除 1-5 分）

说明：以满分 100 分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主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主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额 3%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作业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1 采购实现目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服务期限：1 年

1.5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其他要求：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职责及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办城市管理工作，改善城市环境，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好城市管理队伍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根据市、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借助数字化城管、城考办、第三方督查等城管工作平台，增强督查考核效力，落实市、区城市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考核原则

坚持量化考核，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现场整改；坚持统一标准，分类对待；坚持全面覆盖，不留盲区；坚持精确高效，精细管理，快速反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三、管理制度

（一）每周二下午进行全体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培训，如遇节假日另行通知；

（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作时间为 7:30 至 21:30（节假日不休息）；

（三）辖区每条道路必须安排城市精细化协管员，采取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制度，进行劝导、督促、整改；

（四）城市精细化管理委托服务公司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2000 元，第二次直接解除劳务合同，结算委托管理费；

（五）凡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务合同，结算劳务费；

（六）办事处考核机构领导小组联席会有权力随时解除与劳务公司的合同。

四、相关要求

（一）成交公司要高度重视，树立讲文明，讲素质，讲实效的工作理念，统一思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把行动落实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上，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城市精细化管理中涉及与职责相关工作情况，每天接到上级督查、下派、以及领导发现的问题通知，务必反应迅速，科学调度，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整改。确保复查无问题。

（三）及时做好数字化案件处理工作，确保无超时、无返工二次案件。

（四）严格履行职责，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问题。力争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逐步减少。

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0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办事处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

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办事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的增加乙方委托管理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甲方辖区所有道路及两侧、村庄和安置区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特别针对办事处辖区医院周边、行政服务中心周边、恒丰科创中心周边和学校周边要加强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3.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年。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办事处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委托给乙方或另行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整治，产生的费用由办事处支付。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项，结果告知用）**：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管辖区内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信用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标”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编制综合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标”自行编制。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